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7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凝育

選任辯護人 吳孟謙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
訴字第9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4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呂凝育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及上訴意旨：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
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
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
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
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呂凝育
（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3年8月21日
繫屬本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
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7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
及罪名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
不及於其他。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漏未審酌被告確實有彌補被害人
之真意，且被害人亦有希望可取回遭詐騙款項之意願，被告

01 於他案中已確實與他案被害人達成和解等事實，而逕認定本
02 件並無依刑法第57條及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刑度之情形，恐
03 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違法，請撤銷原審判決，另考量被告
04 年輕識淺，且並未從犯行中獲得不法暴利，協助安排被告與
05 本件被害人進行調解，被告將盡其能所賠償被害人損失，並
0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3頁）。

07 貳、本院的判斷：

08 一、刑之減輕：

09 (一)被告所犯本案是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遂犯為輕，應依刑
10 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她的刑度。

11 (二)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
12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令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
13 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4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5 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6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17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關於自己如何
18 依雇主「西正」指示而持用偽造之「宋宇潑」工作證、印章
19 及收款收據等向告訴人蔡依璇（下稱告訴人）收款等情，已
20 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歷歷（見偵卷第18至21、221至223、24
21 2頁）；又偵訊時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於原審法院訊問時供
22 稱「（問：本件羈押聲請書認為你涉犯參與犯罪組織、加重
23 詐欺及洗錢罪嫌，是否認罪？）我承認」等語（見偵卷第24
24 3頁），且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足認被告
2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已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6 自白。而被告未因本案而有任何獲利，此經被告供述明確
27 （見偵卷第21、222、242頁、原審卷第27頁），綜合本案全
28 部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應依詐欺犯
2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三)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
31 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

01 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為了
02 獲取報酬，擔任提領不法贓款的車手，導致他人財產損失，
03 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綜合觀察她的犯罪目的、動機、手
04 段等，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
05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6 二、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科刑審酌事由：

07 (一)原審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8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9 書罪、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0 欺取財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
11 罪論處，其科刑固非無見。惟原審判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規定業經公布施行，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被告的刑度，尚有未合。又
14 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全部賠償
15 金，有本院113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02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
16 查詢紀錄表及匯款資料等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9至70、7
17 1、77、79頁），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容有未洽。被告提起
18 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一節，雖屬無據，惟
19 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執此指摘原審量刑不當，自有
20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撤銷改判。

21 (二)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下列各
22 項事由：(1)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且
23 分工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被告參與詐
24 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嚴重危害社會治
25 安；(2)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於本院
26 審理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支付全部賠償金，詳如前
27 述；(3)如前述因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處斷後輕罪之減輕事
28 由；(4)被告的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自述之智識
29 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28頁、本院卷第62
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

01 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洪明賢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依成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蔡名曜

05 法官 林宜民

06 法官 鄭永玉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林姿妤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3 附錄科刑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